

揭阳市仙海民营科技园管委会办公室			
收	第	0003	号
文	2003 年 9 月 6 日		

全宗号	Q50	类别号	A/	期限	永久
年度	2003	机构		件号	004

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揭榕府〔2003〕41 号

关于印发揭阳市榕城区 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揭阳市榕城区招商引资奖励办法》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揭阳市榕城区招商引资奖励办法

为鼓励社会各界人士积极为我区招商引资，促进榕城经济的快速发展，特制订如下奖励办法：

一、凡为我区招商引资（包括外资、内资）成功的引荐人（除有关部门职责所在的单位及个人外），按本办法进行奖励。

二、本办法所称招商引资成功是指 2003 年 9 月 1 日后立项在我区园区内建设并已投产经营的项目，固定资产投资额由区招商引进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确认。

三、对招商引资项目成功的引荐人，以引资额度计，按下列标准给予奖励：

固定资产投资额（不含征地款）在 800 万—1500 万（含 1500 万）元的，奖励 5 万元；在 1500 万—3000 万（含 3000 万）元的，奖励 10 万元；在 3000 万—5000 万（含 5000 万）元的，奖励 20 万元；5000 万元以上的，奖励 30 万元。

四、对招商引资项目成功的，由引荐人向区招商引进办公室提出申请，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，由区经贸局、财政局审核，报区政府批准后发给奖金。

五、除以上奖励外，对为我区招商引资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，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。

六、本办法由区人民政府招商引进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七、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主题词：贸易 招商引资△ 办法 通知

抄送：区委各部委办，区人大办、政协办、纪委办、武装部、
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3 年 9 月 4 日印发
